

《俄巴底亞書》簡介

《俄巴底亞書》是《十二先知》第四卷，也是舊約中最短的一卷書，只有二十一節。第 1 節是標題，與《十二先知》大部分書卷不同，《俄巴底亞書》的標題沒有交代書卷時代背景的資料，只告訴讀者，書卷的內容是「論以東」(1)。根據下文，以東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遭難時幸災樂禍，本書的歷史背景不會早於公元前 586 年南國亡國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細讀《俄巴底亞書》，可以發現第 12 至 14 節是整齊的格式，是「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……」，於是可以據這段經文把《俄巴底亞書》分成三部分：

1a	標題
1b~11	以東的下場
12~14	以東的罪過
15~21	上帝的審判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第 1 節「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，論以東說」是標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經文不是說「耶和華藉俄巴底亞向以東默示」，又或是「給以東的默示」，默示的內容關於以東，對象卻是神的百姓。

第 1 節餘下的經文講以東的下場，當然，這一切是出於神(2~4)，是神要把以東拉下來；而以東遭遇失敗，是因為給人出賣(5~7)，與它和好的欺騙它；以東雖然有聰明智慧(8~11)，但最終都會遭到剪除，而原因是向自己的弟兄雅各(以色列)行強暴，當以色列遭難時，幸災樂禍、袖手旁觀。

以東的祖宗是以掃，以色列猶大的祖宗是雅各，他們是雙生子，早在母腹中已經相爭，後來成為兩個民族，兩族之間亦多有磨擦。值得存記的是，上帝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而以掃也在其中；摩西與以色列人回顧曠野飄流的旅程時，也曾經指出西珥山是上帝賜給以掃的(申二 5)。當然，歷史上兩族的關係時常緊張，可以參考《撒母耳記上》十四章 47 節、《列王紀上》十一章 14 至 22 節、《歷代志下》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五及二十八各章。

或者因為以東曾經是以色列猶大的手下敗將，所以到耶路撒冷遭遇患難時，以東站在一旁、袖手旁觀(11)，具體地說，他們瞪眼看著、因此歡樂、說狂傲的話(12)，甚或趁火打劫(13)和加害嘗試逃生的猶大人(14)。

要注意的是，上帝不是在以東面前審判他們，而是跟以色列人重溫以東人如此傷害他們。先知說這些，意欲何在？

15 至 17 節是上帝的審判臨到，審判的對象是外邦，注意，施行審判的是上帝自己；18 至 21 節是上帝藉雅各施行對外邦的審判，所以第 18 節比喻的意思是雅各會吞滅以東。

但不要忘记，先知在前面指出是耶和華降罰，在後面指出國度是歸耶和華（21）。

換句話說，儘管好像是上帝為以色列報仇雪恨，其實是上帝按以東所作的去審判它，國度不是因而歸與以色列。

問題是，當雅各是火，而以掃是碎秸，亦即是易於燒盡；雅各應當怎樣做？是不是雅各為所欲為的時間到了？別忘記經文結束於「國度就歸耶和華」。

III 讀《俄巴底亞書》要注意.....

《俄巴底亞書》的對象是神的子民，只是內容與以東有關而已。這可以校正我們讀聖經的態度——上帝話語的對象是子民，也是教會和信徒，是教訓、督責、安慰祂的百姓。不是不可以用於佈道，只是我們不能預期未認識福音的親友會承認聖經的權威；反過來說，當我們讀聖經時，有沒有懷著「上帝要藉聖經煉淨我」的心態？

第 21 節提到「必有拯救者」，《和合本修訂版》作「一些解救者」，可見這節並不是預言耶穌基督來到，而是講上帝必會拯救，這對落在亡國之痛的以色列來說，是極大的安慰。既是如此，我們有沒有信心等候上帝為我們伸冤？以色列遭難時，有人在旁落井下石，幸災樂禍，也經非常難受，更甚者他們竟是自己的兄弟、世仇；也許聖經留下了一些空白，就是儘管雅各後來變成火焰而以掃變成碎秸，這一次，雅各會如何對待自己的世仇？書卷結束於雅各高升、以東降卑。《十二先知》是上主於以色列最黑暗徬徨無助時賜下的恩言，當以色列復興，重讀《俄巴底亞書》時，中間部份（12~14）正正成為他們的挑戰：是否應該以暴易暴、以怨報怨？正因兄弟關係是雙方的，問題的答案亦呼之欲出。「伸冤在我」、「不要以惡報惡」不是新約才出現的教導。

對我們來說，我們又能否懂得以上帝的恩慈待人，特別是對待曾傷害我們的人，作為彰顯上帝慈愛的良方？